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法律意见书



嘉坦律师事务所

JAYDEN LAW FIRM

上海市民生路 1286 号汇商大厦 16 楼 邮编: 200127
16/F, Huishang Building, No. 1286 Minsheng Road, Shanghai 200127
电话/Tel: 021-68585560 传真/Fax: 021-50829997
网址/Website: <http://www.jaydenlawyer.com>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释义	4
第一节 引言	7
一、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7
二、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三、声明事项.....	8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	11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23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25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和合同	27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8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排	46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46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52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53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53
十二、结论意见.....	55
第三节 签署页	56
附件：LXML 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5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赤峰黄金	指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宝龙汽车	指	广州市宝龙特种汽车有限公司及广州市宝龙特种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安汽车	指	广东省金安汽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东方兄弟	指	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9 日由宝龙汽车更名而成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以现金形式收购 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 100% 已发行股份
MMG Laos/标的公司	指	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豁免型有限责任公司，由 Oxiana Resources 于 2009 年 8 月 16 日更名而成
CRA	指	CRA Exploration (Laos) Limited
Rio Tinto Co.	指	Rio Tinto Exploration (Laos) Limited，由 CRA 于 1997 年 10 月 28 日更名而成
Oxiana Resources	指	Oxiana Resources Laos Limited，由 Rio Tinto Co. 于 2000 年 08 月 02 日更名而成
Oz Minerals Laos	指	Oz Minerals Laos Holdings Limited
标的资产	指	MMG Laos 100% 已发行股份
LXML	指	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一家注册于老挝的有限责任公司
Album Investment	指	Album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一家成立于新加坡的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Album Resources	指	Album Resources Private Limited，一家成立于新加坡的有限公司
通耀有限	指	All Glorious Limited（通耀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 BVI 的有限责任公司
Pacific Resources	指	Pacific Resources Investments Limited

东方鑫源	指	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
MEPA	指	《矿产勘探和生产协议》，由 CRA 与老挝政府于 1993 年 6 月 15 日签订，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进行修订
Sepon 铜金矿	指	位于老挝 Savannakhet 省 Vilabouly 地区内 9,931 平方千米的铜矿及金矿
瀚丰联合	指	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 230067 号”《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 合并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1657 号”《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 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指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股份购买协议》	指	《Album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 MMG Limited 有关于出售及收购 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发行股份的股份购买协议》
《公司章程》	指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境外律师	指	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具体包括: 1. ZLCOlaw (Laos) Sole Co., Ltd., 负责对 LXML 法律尽职调查的律师事务所; 2. 卢王徐律师事务所, 负责对本次交易对方及股东涉及香港部分法律尽职调查的律师事务所; 3. Kennedys Legal Solutions Pte.Ltd., 负责对本次交易对方及股东涉及新加坡部分法律尽职调查的律师事务所; 4. Travers Thorp Alberga, 负责对本次标的公司及通耀有限涉及 BVI 及开曼群岛部分法律尽职调查的律师事务所
境外法律意见	指	境外律师就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境外法律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等文件的合称
中联资产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老挝	指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香港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
美元	指	美国之法定货币
港元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之法定货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
法律意见书

致：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接受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以现金形式购买 MMG Laos 100% 已发行股份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就赤峰黄金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赤峰黄金聘请了境外律师提供专业意见。按照国际并购惯例的法律尽职调查要求和范围，境外律师对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开展了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境外法律意见。赤峰黄金及境外律师将境外法律意见提供给本所使用，并同意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境外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定位于商业领域法律服务的专业精品律师事务所。嘉坦团队成员曾供职于证券监管机构、国内知名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或上市公司，具备丰富的专业素养和操作经验。同时，团队成员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可以提供更高品质的综合法律服务。

作为服务于商业领域的中国律师事务所，本所成功地服务于国内各行各业的客户，并不断参与各种商业领域的交易，提供咨询意见并且涉及创新的法律结构，包括资本市场、兼并收购、私人股本投资、结构融资、项目融资、公司事务等。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如下：

徐涛，本所高级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51061047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主要从事企业境内改制上市及并购重组法律业务，曾主办多家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收购、资产重组等项目。

孙璇，本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81103887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法律业务。

上述两位律师的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86 号汇商大厦 16 楼；
办公电话：021-68585560；传真：021-50829997。

三、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已承诺：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以及中国法律法规管辖范围之外的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交易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相关方所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调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所作的严格引述。该等文件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就该等文件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译文的准确性，本所经办律师不作实质性判断。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赤峰黄金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Album Investment、赤峰黄金与MMG Limited于2018年6月21日签订的《股份购买协议》、赤峰黄金分别于2018年6月21日及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等文件，赤峰黄金拟支付现金收购Album Investment持有的MMG Laos 100%已发行股份，MMG Limited作为卖方担保人为Album Investment在《股份购买协议》中应承担的义务提供担保。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1.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Album Investment持有的MMG Laos 100%已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赤峰黄金将持有MMG Laos 100%已发行股份。

2.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Album Investment，同时MMG Limited作为卖方担保人为其《股份购买协议》中应承担的义务提供担保。

3. 本次交易的定价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交易各方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协商并最终签署协议，确定本次交易金额为2.75亿美元，按照《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日（2018年6月21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4706计算约为人民币177,941.50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过程系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财务顾问等参

考交易对方提供的关于Sepon铜金矿的矿产资源量及储量、未来开采及开发利用计划等资料，经过尽职调查、上市公司多轮报价及交易各方多轮商业谈判后协商确定。

赤峰黄金亦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对交易标的进行了估值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的股东权益全部价值为55,913.62万美元，按照评估基准日汇率6.5342折合人民币365,350.76万元。鉴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予以部分扣除或抵减，根据《评估报告》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以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额并扣除上述准予扣除的金额（因数据不能确定暂未考虑锁箱日至交割日期间原有长期应收关联方往来款产生的利息金额），经计算后本次转让范围内的净资产的评估金额为30,030.21万美元，按照评估基准日汇率6.5342折合人民币196,223.37万元。因此，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4. 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为赤峰黄金收到为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机构出具的书面许可、同意、问询程序或指令，具体包括：

- (1) 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下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3) 中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中央部门或地方机构）；
- (4) 适用于赤峰黄金的中国地方商务管理部门；
- (5)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各方同意，当依据条款（6）将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往赤峰的股东时，条款（5）视为已满足；

(6) 赤峰黄金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若赤峰黄金于香港时间2018年12月31日17时(或买卖双方书面约定的更晚时间)达成或豁免上述条款(1)至条款(5)的条件,但未达成或豁免条款(6)的条件,赤峰黄金须立即以向交易对方支付终止费的方式进行赔偿。终止费金额为交易总金额的4%。

5. 价款支付

本次交易金额为2.75亿美元,分为交割款和尾款两笔进行支付,具体如下:

(1) 在先决条件已达成或豁免的通知发出后的第十个工作日,或者协议各方确定新的交割日期(新交割日期不能超过先前约定交割日期后的20个工作日),或其它由买卖双方约定的其他地点、时间或日期,为交割日。上市公司应在交割日向Album Investment支付交割款即2.475亿美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支付金额将依据交割当日或之前价值减损的金额进行抵减;

(2) 尾款即0.275亿美元应于下列日期中较早者由赤峰黄金支付给Album Investment:

①2021年12月31日;

②在达成下列交割后条件(可被Album Investment豁免)后的14天:

A. LXML停止以《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日采用的生产方式在Sepon矿山生产铜;且

B. LXML从《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日起已在Sepon铜金矿完成一次或多次黄金浇注,浇注出的黄金总计不低于1千克。

在尾款付款日期，赤峰黄金应将尾款支付给Album Investment，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支付金额届时将根据价值减损、Album Investment违反《股份购买协议》中保证的索赔或最终由《股份购买协议》中的卖方赔偿事项的金额进行抵减。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度的经审计的报表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标的作价情况，重组相关指标及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金额	标的公司	交易金额和标的公司账面金额孰高	上市公司	比例
资产总额	177,941.50	578,830.00	578,830.00	483,925.49	119.61%
营业收入	-	264,158.12	264,158.12	258,700.86	102.11%
资产净额	177,941.50	391,634.09	391,634.09	275,334.45	142.24%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各个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的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交易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黄金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购买方。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赤峰黄金现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0月2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000708204391F”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8年06月22日
经营期限	1998年06月22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吕晓兆
住所	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富民村
注册资本	1,426,381,496元
经营范围	黄金矿产品销售；对采矿业及其他国家允许投资的行业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赤峰黄金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赤峰黄金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1998年6月，设立

赤峰黄金前身为宝龙汽车，由金安汽车、黄乙珍、杨文江、杨文英和杨金朋共同出资组建，并于1998年6月22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登记注册。宝龙汽车的注册为3,988万元，各方持股比例为：金安汽车持股60%、黄乙珍持股37.90%、杨文江持股1%、杨文英持股1%、杨金朋持股0.1%。

(2) 2004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4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23号”《关于核准广州市宝龙特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通知》，宝龙汽车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9.08元。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6,557.98万股增加至9,057.98万股。经上交所出具的“上证上字[2004]35号”《关于广州市宝龙特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批准，2004年4月14日，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宝龙汽车，证券代码：600988。

(3) 2007年3月，股份分置改革

2007年3月30日，经宝龙汽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宝龙汽车实施了以资本公积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3.6232股的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公司股本由9,057.98万股变更为9,963.78万股。2012年3月21日，宝龙汽车办理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9,963.78万元。

(4) 2010年4月，变更实际控制人

2010年4月6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9)东中法执字981号一”、“(2009)东中法执字981号二”及“(2009)东中法执字981号三”《执行裁定书》，解除金安汽车持有宝龙汽车3,934.788万股的冻结，扣划2,888.41万股至吴培青证券账户，占宝龙汽车股本总额的28.99%。至此，吴培青成为宝龙汽车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 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2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69号”《关于核准广东东方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批准，东方兄弟向赵美光、赵桂香、赵桂媛等8名自然人定向发行183,664,501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吉隆矿业100%的股权。该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东方兄弟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28,330.2301万元，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东方兄弟股本总额的50.40%，赵美光成为东方兄弟的实际控制人。

(6) 2014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4月28日，上市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8,330.2301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上市公司股本由28,330.2301万股变更为566,604,602股。2014年5月22日，赤峰黄金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7) 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年1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5]134号”《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谭雄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赤峰黄金向谭雄玉等30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114,016,786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郴州雄风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赤峰黄金向深圳前海麒麟鑫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32,569,360股以配套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赤峰黄金的总股本变更为713,190,748股。2015年6月17日，赤峰黄金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8) 2017年8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10月11日，赤峰黄金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同意实施该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赤峰黄金总股本将由713,190,748.00股增加至1,426,381,496.00股。2017年10月31日，赤峰黄金办理了工商变更，领取了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赤峰黄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Album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Album Investment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1. 基本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Album Investment的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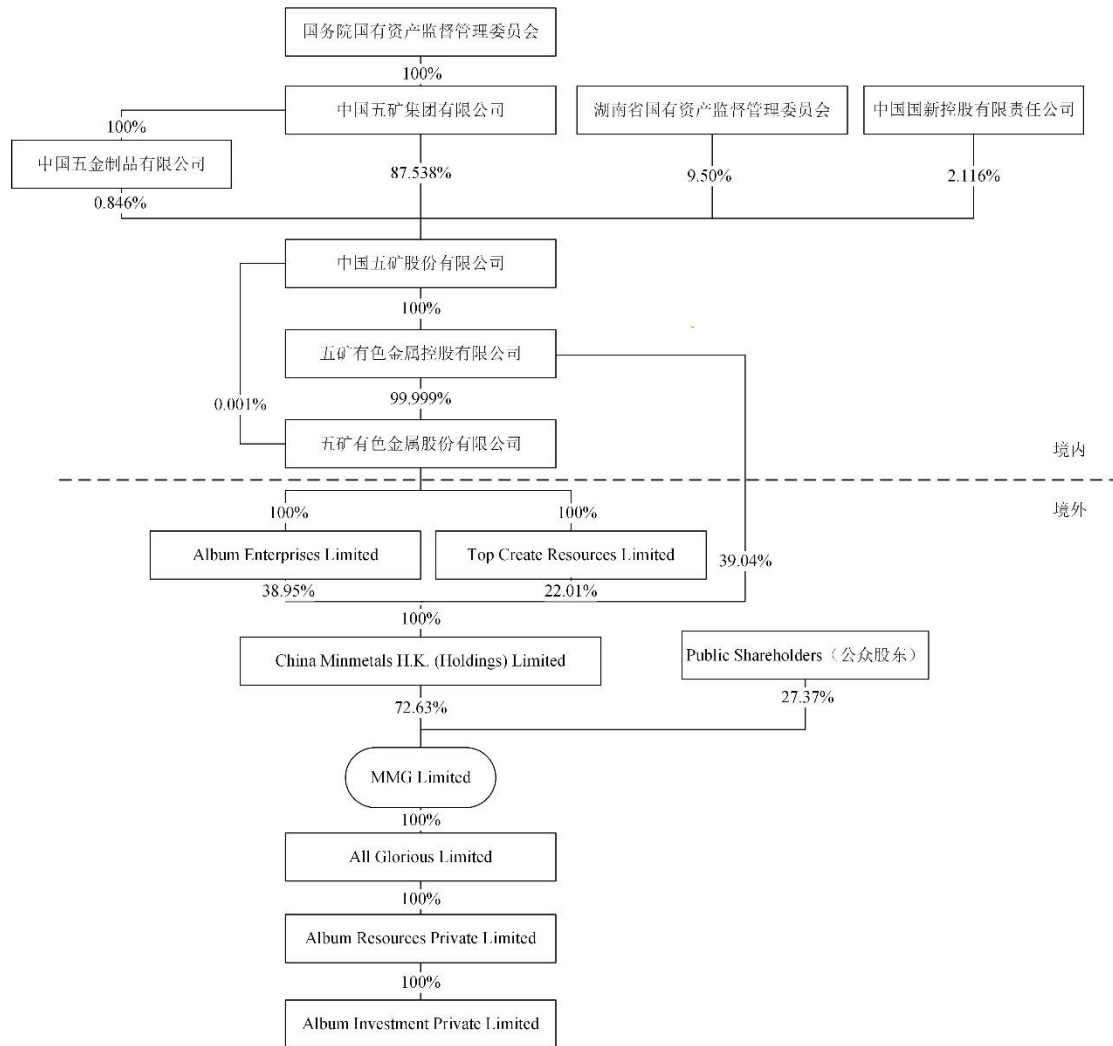
名称	Album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注册号	200906231G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8日
注册地址	1 Marina Boulevard #28-00, One Marina Boulevard, Singapore 018989
已发行股份	488,211,901普通股
主营业务	商务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管理服务、商务）
董事	Tan Cher Wee (Chen Zhiwei), Guan Xiangjun, Ross Anthony Carroll, Michel Gradus Maria Stevering (候补董事)

2. 股权结构

根据 Album Investment 的股东名册、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Album Investment 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Album Resources	普通股	488,211,901	100
合计			488,211,901	100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MMG Limited 2018 年中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Album Investment 的股权结构图（主要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及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如下：



因此，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可以控制 MMG Limited 72.63% 的股份表决权；MMG Limited 通过通耀有限、Album Resources 间接持有 Album Investment 100% 的股份。

3. 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Album Investment 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 2009 年 4 月，设立

2009 年 4 月 8 日，Album Investment 设立时的股东为 Tiong Hin Won, Eric,

该股东持有 Album Investment 1 股普通股。

2009 年 4 月 9 日, Album Investment 向 Tiong Hin Won, Eric 颁发了 1 号股份证书, 其记载的股份数量为 1 股。

Album Investment 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Tiong Hin Won, Eric	普通股	1	100
合计			1	100

(2) 2009 年 4 月, 股份转让

2009 年 4 月 9 日, Album Investment 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 Tiong Hin Won, Eric 将其持有的 Album Investment 的全部股份转让给 Ablum Resources。

同日, Album Investment 向 Ablum Resources 颁发了 2 号股份证书, 其记载的股份数量为 1 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 Album Investment 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Ablum Resources	普通股	1	100
合计			1	100

(3) 2009 年 12 月, 发行股份

2009 年 12 月 30 日, Album Investment 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与 Album Resources 签署《认购协议》。同日, Album Investment 的唯一股东 Album Resources 作出决议, 同意根据《认购协议》以 1 新加坡元/股的价格将 488,211,900 新加坡元的股东贷款转化为股份, 即向 Album Resources 发行 488,211,900 股普通股。

2010 年 2 月 18 日, Album Investment 向 Ablum Resources 颁发了 3 号股份证书, 其记载的股份数量为 488,211,900 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Album Investment 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Ablum Resources	普通股	488,211,901	100
合计			488,211,901	100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Album Investment 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MMG Limited

MMG Limited 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的担保人。

1. 基本情况

根据 MMG Limited 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的存档文件及境外法律意见，MMG Limited 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MMG Limited
公司编号	222797
类型	公众公司
成立日期	1988年7月29日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1号环球贸易广场85楼8501-8503室
已发行股份	8,051,038,756 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在世界各地从事铜、锌、黄金、白银及铅矿的勘探、开发及采矿
董事	Cassidy PeterWilliam, 高晓宇 (Gao Xiaoyu), 国文清 (Guo Wenqing), 焦健 (Jiao Jian), 梁卓恩 (Leung Cheuk Yan), 贝克伟 (Pei Ker Wei), Seabrook Jennifer Anne, 徐基清 (Xu Jiqing), 张树强 (Zhang Shuqiang)

2. 股权结构

根据 MMG Limited 2018 年的中期报告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China Minmetals H.K.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MMG Limited 72.63% 的股份，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39.04%
2	Album Enterprises Limited	38.95%
3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	22.01%
合计		100%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 Album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所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可实际控制 MMG Limited 72.63% 的股份表决权。

3. 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 MMG Limited 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的存档文件、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MMG Limited 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 1998 年 7 月，设立

1988 年 7 月 29 日，MMG Limited 依据香港法例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登记号码为 12055029-000-07-17-3，成立时的名称为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成立时公司股本为 3,000,000 港元，折合股份数为 3,000,000 股，股份类型为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发起股东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承购了 2,100,000 股普通股、鑫隆有限公司承购了 600,000 股普通股、澳门祥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购了 300,000 股普通股。

(2) 1994 年 12 月，香港联交所上市

1994 年 12 月 15 日，东方鑫源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截至 1995 年 5 月 15 日，东方鑫源的名义股本的总面值为港币 85,000,000 元，股份类型为普通股，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850,000,000 股，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为港币 0.1 元。

(3) 2017 年配发股份

MMG Limited 于 2017 年共配发股份 16 次，皆以金钱代价配发股份，且股

份类型为普通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MMG Limited 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7,963,133,854 股，总款额为 22,439,610,307.87 港元，已缴或视为已缴的总额为 22,439,610,307.87 港元。

(4) 2018 年配发股份

MMG Limited 于 2018 年共配发股份 10 次，皆以金钱代价配发股份，且股份类型为普通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MMG Limited 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8,051,038,756 股，总款额为 22,722,233,358.30 港元，已缴或视为已缴的总额为 22,722,233,358.30 港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MMG Limited 系一家依据香港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因此，本所律师认为，MMG Limited 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以下批准和授权：

1. 2018 年 6 月 21 日，赤峰黄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2. 2018 年 10 月 12 日，赤峰黄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实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

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的议案。

3. 2018 年 6 月 20 日, Album Investment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份购买协议》、《过渡服务协议》及其相关的所有协议。

4. 2018 年 6 月 20 日, MMG Limited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份购买协议》、《过渡服务协议》及其相关的所有协议。

2018 年 9 月 17 日, 控制 MMG Limited 72.63% 股份表决权的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向赤峰黄金出具了说明: 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及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规定的中央企业出售境外资产的全部审批及备案程序。

5. 2018 年 8 月 16 日,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已对本次交易进行备案并向赤峰黄金颁发了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1500201800036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6. 2018 年 9 月 5 日, 内蒙古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已对本次交易进行备案并向赤峰黄金出具了“内发改外经函[2018]578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7. 2018 年 9 月 18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对本次交易进行审查并向赤峰黄金出具了“反垄断初审函[2018]第 176 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赤峰黄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相关银行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
3. 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获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赤峰黄金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赤峰黄金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赤峰黄金的股权结构不变，不会导致赤峰黄金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证券法》及《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为赤峰黄金进行的市场化收购，上市公司已聘请中联资产评估对标

的公司进行评估，赤峰黄金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MMG Laos 100% 的已发行股份的评估值为 55,913.62 万美元，按照评估基准日汇率 6.5342 折合人民币 365,350.76 万元。鉴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予以部分扣除或抵减，根据《评估报告》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以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额并扣除上述准予扣除的金额（因数据不能确定暂未考虑锁箱日至交割日期间原有长期应收关联方往来款产生的利息金额），经计算后本次转让范围内的净资产的评估金额为 30,030.21 万美元，按照评估基准日汇率 6.5342 折合人民币 196,223.37 万元。

赤峰黄金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合法、合规及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标的资产权属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 MMG Laos 100% 已发行股份。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股份购买协议》、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项；在满足交易文件约定的条件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及赤峰黄金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独立性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及赤峰黄金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购买不涉及关联交易，MMG Laos 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赤峰黄金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治理结构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调整，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和合同

（一）《股份购买协议》

赤峰黄金与 Album Investment、MMG Limited 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就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协议的生效条件、交割、赔偿、法律适

用及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二）《股份购买协议》之附属文件或协议

1. 《披露函》

赤峰黄金与 Album Investment、MMG Limited 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签署《披露函》，MMG Limited 担保以本披露函中所含的或所指的或认为的披露信息作为限定条件，Album Investment 在任何此类事项上均不得违反任何保证条款。Album Investment 在该披露函中披露与《股份购买协议》中相关条款相对应的披露信息，主要包括账目、法律合规、环保、保险、锁箱日和《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日间的重要商业问题、一般性、供给等事项。

2. 《过渡期服务协议》

上市公司与 MMG Australia Limited、MMG Laos 及 LXML 签署了《过渡期服务协议》，MMG Australia Limited 在交割后 3 个月的初始期限内将向 LXML 提供人员服务、采购服务、财务服务、信息技术、政府关系、社区关系、环境职业健康与安全服务等过渡期服务，该服务期限最多可延长至初始期限到期后的 3 个月。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准据法为香港法，已由各方签署，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的情形；上述协议在满足先决条件的情况下生效并对各方产生约束力，假如各方完全充分履行上述协议的条款，则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MMG Laos 100% 已发行股份。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标的公司系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豁免型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号	46947
成立日期	1993年5月25日
注册地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004, Cayman Islands
已授权发行股本数	200,000,000 股
公司类型	豁免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Gregory James Travers, Ross Anthony Carol, Jiqing Xu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境外法律意见及标的公司的股东名册，MMG Laos 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Album Investment	普通股	152,100,000	100
合计			152,100,000	100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MMG Laos 基于开曼群岛的法律合法有效存续并信誉良好（Good Standing）。

（二）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1993年5月，设立

1993年5月25日，MMG Laos 成立时的名称为 CRA Exploration (Laos) Limited，股东为 John Dyke 和 Andrew Reid，两位股东分别持有 CRA 1 股股份，股份类型为普通股。

标的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John Dyke	普通股	1	50
2	Andrew Reid	普通股	1	50
合计			2	100

(2) 1993年6月，第一次股份转让及第一次发行股份

1993年6月7日，CRA董事会作出决议：①同意 John Dyke 及 Andrew Reid 将其持有 CRA 的股份转让给 Pacific Resource；②同意向 Pacific Resource 发行 998 股普通股。

同日，CRA 向 Pacific Resource 颁发了 001 号股份证书，其记载的股份数量为 1,000 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Pacific Resource	普通股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 1994年9月，第二次发行股份

1994年9月22日，CRA 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向股东 Pacific Resource 发行 300,000 股，每股价值 1 美元。

同日，CRA 向 Pacific Resource 颁发了 002 号股份证书，其记载的股份数量为 300,000 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Pacific Resource	普通股	301,000	100
合计			301,000	100

(4) 2000年8月，第二次股份转让及第三次股份转让

CRA 于 1997 年 10 月 28 日更名为 Rio Tinto Co.。

2000 年 8 月 2 日，Pacific Resource 与 Oxiana Resources NL 签订《股份转让书》，Pacific Resource 将其持有的 Rio Tinto Co.的 240,800 股转让给 Oxiana Resources NL; 基于 2000 年 8 月 2 日的股份抵押，Oxiana Resources NL 与 Pacific Resource 于 2000 年 8 月 2 日签订《股份转让书》，Oxiana Resources NL 将其持有的 Rio Tinto Co.的 240,800 股转让给 Pacific Resource。

Rio Tinto Co.于 2000 年 8 月 2 日更名为 Oxiana Resources。

2001 年 12 月 13 日，Oxiana Resources 向 Pacific Resource 颁发了 003 号及 004 号股份证书，其记载的股份数量分别为 240,800 股及 60,200 股，股份类型为普通股，每股价值 1 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Pacific Resource	普通股	301,000	100
合计			301,000	100

(5) 2002年8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02 年 8 月 8 日，基于 2002 年 8 月 2 日的股份抵押，Pacific Resource 与 Pacific Resource 和 Rio Tinto Finance Limited（作为联合持有人）签署了《股份转让书》，Pacific Resources 将其持有的 Oxiana Resources 的 240,800 股转让给 Pacific Resource 和 Rio Tinto Finance Limited（作为联合持有人）。

2002 年 9 月 16 日，Oxiana Resources 向 Pacific Resource 和 Rio Tinto Finance Limited(作为联合持有人)颁发了 005 号股份证书，股份记载数量为 240,800 股，股份类型为普通股，每股价值 1 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Pacific Resource	普通股	60,200	20
2	Pacific Resource 及 Rio Tinto Finance Limited (作为联合持有人)	普通股	240,800	80
合计			301,000	100

(6) 2003年6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03年6月10日，基于《解除抵押契约》，Pacific Resource 与 Pacific Resource 和 Rio Tinto Finance Limited（作为联合持有人）签署了《股份转让书》，Pacific Resource 和 Rio Tinto Finance Limited（作为联合持有人）将其持有的 Oxiana Resources 的 240,800 股转让给 Pacific Resource。

2003年6月25日，Oxiana Resources 向 Pacific Resource 颁发 006 号股份证书，股份记载数量为 240,800 股，股份类型为普通股，每股价值 1 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Pacific Resource	普通股	301,000	100
合计			301,000	100

(7) 2003年6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2003年6月25日，基于《解除抵押契约》，Pacific Resources 与 Oxiana Resources NL 签署了《股份转让书》，Pacific Resource 将其持有的 Oxiana Resources 的 240,800 股转让给 Oxiana Resources NL。

2003年7月8日，Oxiana Resources 向 Oxiana Resources NL 颁发 007 号股份证书，股份记载数量为 240,800 股，股份类型为普通股，每股价值 1 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Pacific Resource	普通股	60,200	20
2	Oxiana Resources NL	普通股	240,800	80
合计			301,000	100

(8) 2004年3月, 第七次股份转让

Oxiana Resources NL 于 2003 年 7 月 10 日变更名称为 Oxiana Limited。

2004 年 3 月 4 日, Pacific Resource 与 Oxiana Limited 签署了《股份转让书》, Pacific Resource 将其持有的 Oxiana Resources 的 60,200 股转让给 Oxiana Limited。

2004 年 3 月 22 日, Oxiana Resources 向 Oxiana Limited 颁发了 008 号股份证书, 股份记载数量为 301,000 股, 股份类型为普通股, 每股价值 1 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 标的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Oxiana Limited	普通股	301,000	100
合计			301,000	100

(9) 2007年9月, 第三次发行股份

2007 年 4 月 5 日, Oxiana Resources 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向 Oxiana Limited 发行 151,799,000 普通股股份。2007 年 9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前, Oxiana Resources 股东作出决议, 同意将授权股本从 1,000,000 美元增加至 200,000,000 美元。2007 年 9 月 10 日的董事会决议同意依据 2007 年 4 月 5 日的董事会决议向 Oxiana Limited 配发股份。此外, 还同意将 Oxiana Limited 登记在股东名册中并签发 009 号股份证书。

2007 年 10 月 15 日, Oxiana Resources 向 Oxiana Limited 颁发了 009 号股份证书, 记载的股份数量为 151,799,000 股, 股份类型为普通股, 每股价值 1 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 标的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Oxiana Limited	普通股	152,100,000	100
合计			152,100,000	100

(10) 2009年6月, 第八次股份转让

2008年10月27日, Oxiana Resources 变更名称为 Oz Minerals Laos。

2009年6月16日, OZ Minerals Limited (由 Oxiana Limited 更名而成) 与 Album Investment 签订《股份购买协议》, 约定 OZ Mineral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Oz Minerals Laos 的 152,100,000 股普通股以 309,902,75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Album Investment。

2009年9月24日, Oz Minerals Laos 变更名称为 MMG Laos。

2009年11月4日, MMG Laos 向 Album Investment 发放了 010 号股份证书, 其记载的股份数量为 152,100,000 股, 股份类型为普通股, 每股价值 1 美元; 同时, 注销了 Oxiana Limited 持有的 008 号股份证书及 009 号股份证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 标的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Album Investment	普通股	152,100,000	100
合计			152,100,000	100

(三) 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1. 对外投资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股份购买协议》, MMG Laos 仅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 即 LXML, 其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根据 LXML 的企业注册证书、外商投资证书、《公司章程》及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LXML 为一家根据老挝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
注册号	990002518
成立日期	1993 年 9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Bourichane Road, Phonsinuan Village, Sisattanak District, PO Box 4486, Vientiane Capital, Lao PDR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资本总额	28,4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Saman Aneka, Vanida Savaddy, Angus James de Zoete Henderson, Mark Elderton Davis, Paul Andrew Harris, Chanthone Naovalath (候补董事)

根据 LXML 的股东名册及境外律师出具境外法律意见，LXML 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普通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MMG Laos	342,979	90
2	老挝财政部 (代替老挝政府)	38,109	10
	合计	381,088	100

(2) 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 LXML 提供的相关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LXML 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①1993 年 9 月，设立

CRA 与老挝政府于 1993 年 6 月 15 日签订 MEPA，协议约定 CRA 将在老挝境内全资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并负责运营 Sepon 铜金矿 (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 标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因此，CRA 于 1993 年 9 月 30 日在老挝境内设立 LXML 以具体运营 Sepon 铜金矿。

老挝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于 1993 年 9 月 30 日向 CRA 颁发了外商投资许可

证；老挝公司登记处于同日向 CRA 颁发了企业注册证书。

LXML 于 1993 年 12 月 20 日向 CRA 发放了 001 号股份证书，其记载股份数量为 300,000 股，股份类型为普通股。

LXML 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RA	普通股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②2004 年 1 月，第一次发行股份

LXML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向 Oxiana Resources 发放了 002 号股份证书，其记载股份数量为 1,000 股，股份类型为普通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LXML 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Oxiana Resources	普通股	301,000	100
合计			301,000	100

③2007 年 6 月，第二次发行股份

老挝政府向 LXML 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行使其根据 MEPA 规定的认购 LXML 完全稀释后 10% 股份的权利。

LXML 唯一股东 Oxiana Resources 于 2007 年 4 月 5 日作出决议，(i) 同意 LXML 向 Oxiana Resources 发行 41,979 股股份；(ii) 同意在老挝政府履行全部协议义务后向其发行 38,109 股股份（占 LXML 完全稀释后股份的 10%）。

老挝政府、老挝财政部、Oxiana Resources 与 LXML 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签署《认购协议》，约定：(i) 老挝政府以 443.47 美元/股的价格认购 LXML 38,109 股股票；(ii) 老挝政府推荐老挝财政部代替其持有该等股票。

同日，老挝政府、老挝财政部与 Oxiana Resources 签订了《合资经营合同》，对合资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LXML 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向 Oxiana Resources 发放了 003 号股份证书，其记载股份数量为 41,979 股，股份类型为普通股。同日，LXML 向老挝政府发放了 004 号股份证书，其记载股份数量为 38,109 股，股份类型为普通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LXML 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Oxiana Resources	普通股	342,979	90
2	老挝财政部（代替老挝政府）	普通股	38,109	10
合计			381,088	100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本次变更时 LXML 存在未履行增加注册资本程序的瑕疵。

为解决上述 LXML 未履行增加注册资本程序的瑕疵，LXML 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A. 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i)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至 169,001,980 美元的事项反映至 LXML 的外商投资许可证、企业注册证书、公司章程、股份证书和股东登记簿（以下合称“文件”）；(ii)同意在文件中反映股权情况如下：(a)MMG Laos 为持股 90% 的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152,101,782 美元；(b)由财政部代表的老挝政府为持股 10% 的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16,900,198 美元；(iii) LXML 股票的面值从 1 美元增加至 443.47 美元；(iv)同意 LXML 特此被授权同有关政府部门为上述目的采取任何被认为必要、可行、附带或权宜的行动；(v)当有关政府部门批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时，(a)注销现有的 LXML 股份证书；(b)发行新的股份证书；(c)根据新的股东登记簿更新 LXML 的股东登记簿并将其提交给有关政府部门。

B. 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取得老挝财政部第 987 号函，老挝财政部批准并同

意 LXML 将其注册资本从 5,000,000 美元变更为 169,001,980 美元，并将投资人变更为老挝政府拥有 10% 的股权以及 MMG Laos（开曼群岛）拥有 90% 的股权。

此外，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在交割前，Album Investment 承诺尽最大努力实现在剩余的过渡期内，LXML 就注册资本变更许可事宜向老挝计划与投资部提交必要的申请文件，包括相关的内部决议文件及 LXML 公司章程修正案。其后，在剩余的过渡期内，Album Investment 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新股股份证书的发行以及 LXML 股东登记簿的更新。在上述修改之后，Album Investment 亦承诺尽最大努力实现在剩余的过渡期内，LXML 应提交必要的申请文件就任何反应其注册资本详情的证照及备案（包括企业注册证书及外商投资许可证）进行变更，同时其也应将外商投资许可证上的注册地由“澳大利亚”变更为“开曼群岛”。

经 Album Investment 及上市公司确认，老挝计划和投资部注意到在本次交易完成后，MMG Laos 的名称将会变更，因此，外商投资许可证将在短时间内再次进行变更，而外商投资许可证的变更需要老挝政府中更高级别的同意，程序较为复杂，有鉴于此，老挝计划和投资部建议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再统一变更外商投资许可证。LXML 已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取得老挝计划和投资部投资促进处编号为“261/IPD4”的证明，证明 LXML 的注册资本为 169,001,980 美元；且确认 LXML 可将该证明用于公司运营。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基于老挝财政部的批准及对老挝计划于投资部的认可，LXML 履行修改外商投资证书及企业注册证书的相关程序未发现任何与 LXML 注册资本变更有关的重大法律障碍。

2. 房屋

（1）房屋所有权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

司在老挝未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

(2) 房屋使用权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使用权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地址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Mr Somboune Manolom Ms.Aly Vongnoubountham	Bourichanh Road, Phone Sinuan Village, Sisattanak District, Vientane Capital	办公	35,833 美元/月	2017.05.01- 2019.04.30
2	Ms Khemmala Souvannavong	Bourichanh Road, Phone Sinuan Village, Sisattanak District, Vientane Capital	停车场	1,667 美 元/月	2017.07.01- 2019.04.30
3	Mr. Kieng Ousitthideth	NO.203, Ban Nalao, Kaisonephomvihan District, Savannakhet province	办公	1,000 美 元/月	2016.04.01- 2021.03.31

3. 土地权益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任何土地权益。

4. 矿业权

(1) 根据 LXML 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LXML 在老挝拥有 1 项编号为“NO.408/MEM.DGM”的采矿权证，许可采矿位置位于 Savannakhet 省 Vilabouly 地区内 99.31 平方千米，有效期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开采矿种为铜矿及金矿；

(2) 根据 LXML 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LXML 在老挝拥有 1 项编号为“NO.1404/MEM.DGM”矿产勘探延期许可证，许可探矿位置位于 Savannakhet 省 Vilabouly 地区内 1,150 平方千米，有效期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探矿品种为铜矿及金矿。

5. 商标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未拥有任何商标权，LXML 拥有的商标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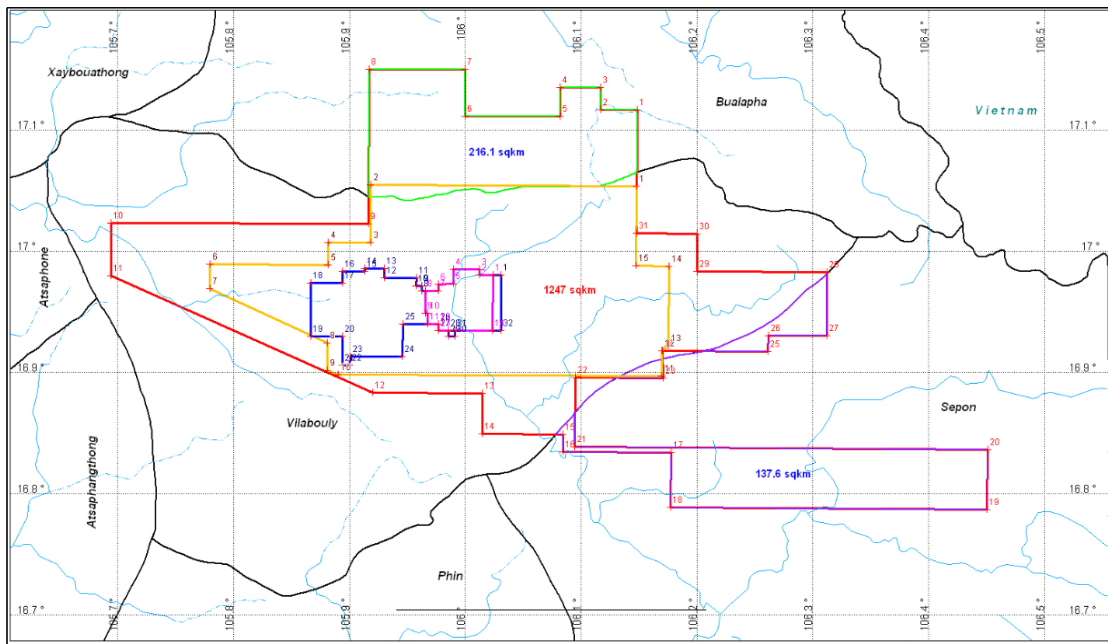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商标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	申请编号	申请日期	类别	授权期限
1	Sepon Mine – Lao & English Characters	老挝	22891	2011.08.08	23564	2011.03.28	1	10 年
2	Lane Xang Minerals Ltd	老挝	22889	2011.08.08	23562	2011.03.28	41	10 年
3	Lane Xang Minerals Ltd	老挝	22887	2011.08.08	23560	2011.03.28	37	10 年
4	LXML SEPON – Lao & English Characters	老挝	22879	2011.08.08	23552	2011.03.28	37	10 年
5	LXML SEPON – Lao & English Characters	老挝	22882	2011.08.08	23555	2011.03.28	42	10 年
6	Sepon Mine - Lao & English Characters	老挝	22893	2011.08.08	23566	2011.03.28	6	10 年
7	Lane Xang Minerals Ltd	老挝	22886	2011.08.08	23559	2011.03.28	14	10 年
8	LXML SEPON – Lao & English Characters	老挝	22876	2011.08.08	23549	2011.03.28	4	10 年
9	Lane Xang Minerals Ltd	老挝	22888	2011.08.08	23561	2011.03.28	40	10 年
10	LXML SEPON – Lao & English Characters	老挝	22881	2011.08.08	23554	2011.03.28	41	10 年
11	Lane Xang Minerals Ltd	老挝	22885	2011.08.08	23558	2011.03.28	6	10 年
12	Lane Xang Minerals Ltd	老挝	22883	2011.08.08	23556	2011.03.28	1	10 年
13	LXML SEPON – Lao & English Characters	老挝	22880	2011.08.08	23553	2011.03.28	40	10 年
14	Sepon Mine - Lao & English Characters	老挝	22897	2011.08.08	23570	2011.03.28	41	10 年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地	商标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	申请编号	申请日期	类别	授权期限
15	Lane Xang Minerals Ltd	老挝	22884	2011.08.08	23557	2011.03.28	4	10年
16	Sepon Mine - Lao & English Characters	老挝	22898	2011.08.08	23571	2011.03.28	42	10年
17	Lane Xang Minerals Ltd	老挝	22890	2011.08.08	23563	2011.03.28	42	10年
18	Sepon Mine - Lao & English Characters	老挝	22895	2011.08.08	23568	2011.03.28	37	10年
19	LXML SEPON -Lao & English Characters	老挝	22878	2011.08.08	23551	2011.03.28	14	10年
20	Sepon Mine - Lao & English Characters	老挝	22894	2011.08.08	23567	2011.03.28	14	10年
21	LXML SEPON -Lao & English Characters	老挝	22877	2011.08.08	23550	2011.03.28	6	10年
22	Sepon Mine - Lao & English Characters	老挝	22896	2011.08.08	23569	2011.03.28	40	10年
23	Sepon Mine - Lao & English Characters	老挝	22892	2011.08.08	23565	2011.03.28	4	10年
24	LXML SEPON -Lao & English Characters	老挝	22875	2011.08.08	23548	2011.03.28	1	10年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LXML 对上述商标权拥有充分的效力，或者说有权使用所有商标；老挝知识产权部门已口头确认，LXML 在老挝知识产权局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记录。

6. 其他财产性权利

根据 MEPA 及 LXML 提供的相关材料，老挝政府授权 LXML 运营 Sepon 铜金矿的区域为 5,000 平方千米，在合同期限内，CRA 可仅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老挝政府以让渡部分合同区域；自 MEPA 签订之日起，该合同区域已经历三次让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MEPA 项下的合同区域为 1,247 平方千米，位于 Savannakhet 及 Khammouane 省。LXML 目前拥有合同区域的具体位置如下：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LXML 依据 MEPA 已被授予在特许经营的区域拥有开采和生产铜和金矿的独占权利。

(四) 业务资质及许可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LXML 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境外法律意见，MMG Laos 系一家目的在于持有子公司股份的特殊目的载体，未拥有相关业务资质；LXML 拥有的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或许可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发证部门
1	矿石选矿厂经营许可证	NO.1446/M EM. DOM	2013.07.26- 2019.09.29	金矿石选矿	老挝能源与 矿业部
2	矿石选矿厂经营许可证	NO.1445/M EM. DOM	2013.07.26- 2019.09.29	铜矿石选矿	老挝能源与 矿业部
3	环境证	NO.0235/M ONRE.DN REP	2018.02.15- 2019.02.14	批准 Sepon 铜金 矿项目的 2015 年 社会环境管理和 检测计划	老挝自然资 源与环境部
4	未燃爆炸弹认证	NO.16/NR A	2018.06.21- 2019.06.20	在授权区域进行 未燃爆炸弹清除 操作及 MRE 活动	老挝劳动与 社会保障部
5	批准 Sepon 铜金矿	NO.2389/D	自 2016 年	批准 2016 年矿井	老挝能源与

序号	证书或许可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发证部门
	项目的2016年3月矿井关闭计划的通知(注)	OM.5	11月18日起生效	关闭计划	矿业部
6	专用无线电设备使用许可证	NO.1240/DPT.VSK	2017.12.11-2018.12.31	968个单位可以使用169.825和165.225 MHz	老挝邮政电信部
7	专用无线电设备使用许可证	No.1244/DPT.VSK	2017.12.11-2018.12.31	50个单位可以使用调频范围为166-170 MHz	老挝邮政电信部
8	关于使用 Sepon 机场许可展期或在新的注册准备期间使用临时许可的通知	NO.3685/D CA	2017.12.29-今	在民用航空部门审查结果的通知颁布之前,目前的许可证开始作为机场登机的依据	老挝民用航空部

注: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老挝政府要求 LXML 提交一份《土地复垦及矿井关闭计划》,老挝政府已经批准了 LXML 于 2016 年 3 月提交的矿井关闭计划,但要求 LXML 进一步检查和优化该矿井关闭计划,并在 2018 年至 2019 年间完成一份详细的矿井关闭计划。LXML 已与政府就《矿井关闭计划》进行沟通, LXML 将于 2019 年提交下一个《矿井关闭计划》。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Sepon 铜金矿的开采已获得必须的许可证书。

此外,根据《股份购买协议》, Album Investment 已承诺,就 Album Investment 所知:(i)对于 MMG Laos 及其子公司具有重大意义的所有许可证、同意书和授权均已获得,具备效力,且在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遵守;(ii)MMG Laos 及其子公司对其业务的开展在重大方面均符合适用的重大法律、细则或法规的规定。

(五) 标的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部分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LXML 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境外法律意见, MMG Laos 未签署任何贸易合同, LXML 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 MEPA

老挝政府与 CRA 于 1993 年 6 月 15 日签订了 MEPA, 约定 CRA 系老挝政府指定在独家运作 Sepon 铜金矿的企业, 其依 MEPA 享有勘探矿产资源, 开发、开采矿区内发现的任何矿藏, 加工、精炼、储存和运输所有提取的矿产, 营销、销售或处理所有产品 (无论在老挝国内或国外)、进行所有必要或便利的其他作业和活动的权利, 其基本条款如下:

合同区域	5,000 平方千米
运作方式	CRA 应依据老挝法依法成立的独立的法律主体, 该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存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政府行使政府 10% 股权购买权之日止, 公司的 100% 的股权由 CRA 持有。
一般调查阶段	对合同限定区域进行一般调查, 以确定哪些合同区部分最有可能存在矿藏。一般调查期自 CRA 被指定的日期开始的二十四 (24) 个月结束。CRA 有权向政府申请将一般调查期延长十二 (12) 个月, 政府不应无理扣压授予此类延期, 若政府在 CRA 申请后的三 (3) 个月内没有作出决定, 则视为政府授权延期。延期后的一般调查期共为三十六 (36) 个月。
勘探阶段	在完成合同区的一般调查后, CRA 应根据一般调查的结果在最有潜力的合同区部分执行勘探计划。合同区各部分的勘探期自一般调查期结束后开始的在四十八 (48) 个月后结束, 进入可行性研究期的合同区部分可提前结束。CRA 有权向政府申请将勘探期延长两 (2) 个月, 政府不应无理扣压授予此类延期, 若政府在 CRA 申请后的三 (3) 个月内没有作出决定, 则视为政府授权延期。延期后的勘探期共为七十二 (72) 个月。
可行性研究阶段	在可行性研究期间, CRA 可向部门提交书面通知 (“采矿决策通知”), 表明计划开始建设运营中 CRA 将采用的矿区和设施。同时, CRA 应向政府部门提交采矿决策通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成本评估以及矿区和相关设施的施工时间表。施工时间表应在经济可行的情况下保证工程在开始施工后的三十六 (36) 个月内完成。 从采矿决策通知之日起直至其后的 3 个日历月, 政府具有获得公司 10% 股权的期权。若政府行使期权, 则有关政府股权的双方关系将由合资企业协议 (备忘录和公司章程) 管理, 政府将任命一个政府机构持有政府股权, 并参与企业管理。
建设阶段	在采矿决策通知日期后的 6 个月内, CRA 将开始矿区和设施施工。
运营阶段	各采矿区的运营期应在首次采矿运营开始后持续二十 (20) 年。CRA 有权申请两次延长运营期, 每次延长十 (10) 年。CRA 应向老挝矿产与能源部申请延期, 若 CRA 可以合理证明有必要延期以完全开采采矿区内的剩余矿产, 则老挝矿产与能源部应批准此类延期申请。
营销	CRA 应根据普遍接受的国际商业实践出售产品, 合理考虑长期合同的特殊情况的前提下, 制定符合世界市场条件的最佳价格和最佳条款的销售合同。CRA 生产的所有矿产 (无论是否处于原始状态或经过精炼或属于

	精矿的一部分) 均可出口。
CRA 税收及其他财务义务	<p>(1) CRA 应向政府付款, 并履行以下纳税义务包括有关合同区或采矿区的租金; CRA 获得的收益的所得税; 有关 CRA 生产和出售的矿产的版税以及个人所得税。</p> <p>(2) CRA 应以基普或美元 (由 CRA 决定) 为货币支付经营权费。费用的计算应基于适当比例的相关年份的合同区平方公里数, 应考虑相关年份内让渡的区域以及有些区域可能具备不同的活动周期的情况。在合同区的一般调查期开始之前, 无需支付任何合同区部分的费用。</p>
合同终止	在尽所有合理努力执行本协议规定的活动后, 若 CRA 认为企业不能继续经营的, 则 CRA 应与老挝矿产与能源部协商, 可提交一份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并解除相关义务。

2004 年 11 月 30 日, 老挝政府与 Oxiana Resources 签订了 MEPA 的修订协议, 将 Sepon 运营期由原来的 20 年变更为 30 年。

2. 采购及服务合同

根据 LXML 提供的材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LXML 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及服务合同共 25 个,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LXML 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3. 销售合同

根据 LXML 提供的材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LXML 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共 20 个,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LXML 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六) 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程序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中 Album Investment 的保证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排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MMG Laos 100% 已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仍为独立的法律主体，不涉及对各自原有债权债务的处理，其等原有的债权债务仍有其等各享有和承担。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排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1）赤峰黄金已向 Album Investment 承诺，自交割完成起，LXML 将视本次交易的交割为一个裁员事件，且将在交割结束后立即向所有老挝员工全额支付遣散费用；同时 LXML 亦需向被其重新雇佣的员工签订新的劳动合同，该等合同的条件待遇不得低于该等员工原先的劳动合同；（2）交割时 MMG Laos 及 LXML 中从事日常业务的任何员工，若其并未与 MMG Laos 及 LXML 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必须在交割起向其提供就业，条款待遇不得低于交割时其已有的福利。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该等人员的安排符合老挝当地的法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人员的安排符合老挝当地的法律规定。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各个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合并审计报告》及相关方提供的文件，MMG Laos 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美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MMG Australia Limited 及相关关联方	管理和集团服务	7,273,313.53	13,053,331.07	12,084,136.77
MMG Australia Limited、MMG Management Pty Limited	采购无形资产	-	28,744,179.00	-
Minmetals Australia Pty Ltd	采购商品	486,446.00	718,359.70	1,367,082.00
Minmetals Engineering Co. Ltd	采购商品	3,570.00	5,570.00	1,132,488.00
合计		7,763,329.53	42,521,439.77	14,583,706.7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年12月20日，LXML与MMG Australia Limited签订了《服务协议》，MMG Australia Limited同意向LXML提供一系列服务，包括公司总部服务、勘探服务、采矿技术服务以及与老挝项目相关的商业开发和项目交付支持。

2) 2017年3月31日，MMG Australia Limited、MMG Management Pty Limited与LXML签订了《五矿资源业务管理许可协议》，约定：(i)MMG Australia Limited及MMG Management Pty Limited允许LXML根据协议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访问和使用MMG业务管理系统中的知识产权；(ii)许可费用为LXML应向MMG Management Pty Limited支付1美元，向MMG Australia Limited支付28,523,128美元。

3) 报告期内, LXML持续通过采购订单的方式向Minmetals Australia Pty Ltd 采购研磨介质、石灰石等材料。

4) 报告期内, LXML通过协议或订单的形式向Minmetals Engineering Co. Ltd 采购电解铜旋转叶片等材料。

(2)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 美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MMG Australia Limited、MMG Management Pty Limited	处置无形资产	-	36,110,942.00	-
China Minmetals Non-Ferrous Metals Co. Ltd 及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65,236,980.21	76,719,093.97	127,493,815.44
MMG Finance Limited	收取借款利息	2,075,449.01	2,608,965.54	764,630.46
合计		67,651,492.79	115,562,867.67	127,829,664.79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3月31日, MMG Australia Limited、MMG Management Pty Limited 与LXML签订了《终止和替代协议》, 约定: (i)终止2014年10月31日签订的《知识产权销售协议》, 并将MMG业务管理系统中的所有知识产权出售给MMG Australia Limited及MMG Management Pty Limited, 价格为36,110,942美元; (ii)在考虑和交换时, 上述各方将以签订新的许可协议代替终止的《知识产权销售协议》; (iii)终止《知识产权销售协议》的日期为2017年1月1日。

2) 报告期内, China Minmetals Non-Ferrous Metals Co. Ltd以协议或订单形式向LXML采购Sepon品牌、伦敦金属交易所注册为A级的电解铜或其他货物。

3) 2013年9月6日, MMG Finance Limited与LXML签订了《短期存款协议》,

约定，(i)LXML作为账户持有方请求MMG Finance Limited设立一个公司存款账户，供LXML存入其部分或所有现金，并授权MMG Finance Limited代表账户持有方管理特定交易；(ii)LXML作为账户持有方可以按照协议约定的利率收取存款利息。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美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借期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MMG Finance Limited	无限制	353,410,758.13	不定期	不定期

报告期内，LXML存在向MMG Finance Limited拆出资金并相应收取利息的情况。根据MMG Finance Limited与LXML于2013年9月6日签订的《短期存款协议》，LXML有权将其部分或全部现金存至MMG Finance指定账户，并在需要使用资金时仅需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MMG Finance Limited，存款利率系参考月度LIBOR加上20个基点确定，按月计算利息。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附表4：许可价值减损部分的第7条的约定，LXML应在2017年12月31日之后、但在交割日之前进行分红（分红可通过抵消MMG Limited及其关联方对LXML应付贷款及其利息的方式视作发放），分红金额不超过以下金额之和：(i)截至2017年12月31日，LXML拥有的集团内部贷款余额24,418.90万美元（折人民币159,557.95万元）；(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扣除社区伙伴援助项目及BCEL Sepon信托项目的货币资金2,205.44万美元；(i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集团内部贷款的应计利息余额62.71万美元（折人民币433.94万元）；(iv)根据2017年末集团内贷款余额，从2017年末至交割日之间新增的集团内部贷款的应计利息。

对于长期应收款超过上述拟通过分红抵消的金额（以下简称“超额关联方存款金额”），MMG Finance Limited拟在交割日之前以现金方式进行清偿。

因此,最迟在本次收购实际交割时,LXML将通过分红的方式将应付给MMG集团内公司的股利与包括MMG Finance Limited截至2017年末的上述长期应收款及相应利息予以抵消,且对于不能分红抵消的超额关联方存款金额将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

此外,根据《股份购买协议》附表3:交易义务的条款4:除转让外买卖双方的追加义务,若卖方达成本表3条款3.1.9中的义务,买卖双方应各自促使在交割时子公司和MMG Finance Limited之间大体以各方于本协议签署日草签的形式就全部集团内部贷款金额签署《解除和终止契约》。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预计上市公司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美光于2014年8月7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就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

承担赔偿责任。

（二）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赤峰黄金主营业务包括黄金采选与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美光控制的瀚丰联合拥有河南省嵩县槐树坪金矿探矿权及河南省嵩县东湾金矿探矿权的全部权益。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前，瀚丰联合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直接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解决上述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瀚丰联合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赤峰黄金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及后续可能涉及的与之相关的资产或股权具有优先受让的权利，赤峰黄金有权根据其业务发展战略需求，按照其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优先将上述资产通过转让或其它方式整体注入赤峰黄金。

（2）若赤峰黄金决定将上述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赵美光及瀚丰联合保证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与赤峰黄金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保不损害赤峰黄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赤峰黄金明确放弃上述优先受让权，赵美光将促成瀚丰联合将本次交易及后续可能涉及的与之相关的资产或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的第三方，以解决未来与赤峰黄金可能构成的同业竞争情形。

（4）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赤峰黄金遭受经济损失的，赵美光及瀚丰联

合将按照实际损失对赤峰黄金给与赔偿。

2. 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通过现金形式收购 MMG Laos 100% 已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MMG Laos 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新增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3.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美光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仍在履行中，承诺如下：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赤峰黄金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向其他业务与赤峰黄金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等；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赤峰黄金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赤峰黄金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赤峰黄金之权益而作出；

(3) 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赤峰黄金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赤峰黄金的实际损失。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赤峰黄金的相关公告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赤峰黄金

履行了如下主要信息披露义务：

（一）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发布了《购买资产公告》；

（二）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公告》；

（三）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执业资质证书
独立财务顾问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711894442U”的《营业执照》及编号为“Z1993500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律师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证号为“23101201630053216”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审计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证号为“000112”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资产评估师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证号为“京财企许可[2008]0102 号”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为“矿权评资[1999]011 号”《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及证号为“0100001001”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核查，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

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及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登记及提交》等文件的要求，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对赤峰黄金公告购买资产之日（2018年6月22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进行了自查，自查期间为2017年12月21日至《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公告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赵美光，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相关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赤峰黄金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向
韩坤	赤峰黄金 监事	2018.01.03	二级市场交易	5,000	买入
		2018.06.15	二级市场交易	1,000	买入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赤峰黄金监事韩坤出具了《关于买卖赤峰黄金股票的说明》，说明其买卖赤峰黄金股票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与本项目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参与赤峰黄金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决策过程，不存在任何通过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为其在自查期间买卖赤峰黄金股票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且存在通过该等买卖行为获利的，则其承诺将该等获利全部上交赤峰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系根据对证券行业和赤峰黄金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情形，不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涉及各方具备进行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赤峰黄金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之“（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或核准、备案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超军

经办律师： 徐 涛

孙 璇

附件：

LXML 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表 1：重大采购及服务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Lao State Fuel Company	《有关燃料的货物与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MA-MMGG RP-2014-0248	2014.09.26/2017.10.31	Lao State Fuel Company 向 LXML 提供燃料供应	合同自 2014 年 9 月 1 日生效，有效期为 36 个月，可以展期 2 次，每次 12 个月
2	Industrial Defense Department	《关于为 Sepon 金铜矿所用的工业炸药和散装乳胶产品的材料、设备和化学品管理协议》	-	2015.12.21	Industrial Defense Department 提供对爆破设备、雷管和爆炸产品的运输、使用和储存提供监督和控制服务	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可以展期 2 次，每次 12 个月
3	Outotec Qutotec Pty Ltd	《货物与服务协议》	CW2228624	2016.01.14	Outotec Qutotec Pty Ltd 向 LXML 提供贴牌加工的备用配件及服务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6 个月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4	OricaSingapore Pte Ltd、Phouluang Drilling and Blasting Service Co Ltd	《货物及服务协议》	CW2229933	2016.02.24	Orica Singapore Pte Ltd 向 LXML 提供炸药及相关服务, LXML 与 Orica Singapore Pte Ltd 借助 Phouluang Drilling and Blasting Service Co Ltd 通过越南进行供货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有效期为 36 个月, 可以连续展期两次, 每次 12 个月
5	Boart Longyear Limited	《服务协议》	CW2231304	2016.07.01	Boart Longyear Limited 为 LXML 勘探和挖矿技术服务提供 Sepon 钻井服务	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7 月 19 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 可以展期两次, 每次 12 个月
6	Khounxay Phatthana Construction Co.Ltd	《主服务协议》及修订协议	CW2227182	2016.08.04/2017.06	Khounxay Phatthana Construction Co.Ltd 为 LXML 提供日常工作和勘探的民用服务	合同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 19 个月
7	AIR-TEC Mauritius Limited 及 LaoSkyway	《2016 航空服务协议》及修订协议	CW2233903	2016.09.01/2017.06.07	AIR-TEC Mauritius Limited 提供飞机给 LXML 使用, LaoSkyway 依协议向有权机构办理授权和许可手续, LXML 根据租赁时长支付 AIR-TEC Mauritius Limited 租金, 还需支付给 LaoSkyway 公司服务费	合同有效期为 2 年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8	Fusion Construction Machinery Group Pty Ltd	《货物与服务协议》	CW2234369	2016.10.01	Fusio Construction Machinery Group Pty Ltd 向 LXML 提供备用零部件及维修服务	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9	Front Wheel Industry Co.,Ltd	《货物与服务协议》	MA-MMGG RP-2012-007 7	2016.11.01	Front Wheel Industry Co.,Ltd 向 LXML 提供润滑油并向 Sepon 矿地点提供调剂系统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6 个月,可以展期 24 个月
10	Metro Machinery Co.,Ltd	《货物与服务协议》	CW2234382	2017.03.28/2017.09.13	MetroMachinery Co.,Ltd 为 LXML 提供零部件及技术支持	合同有效期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11	Savan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Co.Ltd	《主服务协议》	CW2237100	2017.06.27	Savan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Co.Ltd 为 LXML 的 Sepon 矿提供境内外物流服务	合同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6 个月,可以展期两次,每次 12 个月
12	Hommalar Community Development Road-Bridge Construction Limited	《主服务协议》	CW2238206	2017.08.01	Hommalar Community Development Road-Bridge Construction Limited 为 Sepon 建造民用加工工厂	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24 个月,可以展期 12 个月
13	Bridgestone Asia Pacific Pte. Ltd	《货物与服务协议》	CW2237410	2017.09.11	Bridgestone Asia Pacific Pte. Ltd 向 LXML 提供道路轮胎供应及工程轮胎的维护服务	合同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47 个月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14	Antrak Logistics Pty Ltd	《主服务协议》	CW2242427	2018.07.03	Antrak 物流公司为 LXML 提供货运服务,	合同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 36 个月, 可展期 2 次, 每次 12 个月。
15	Electricite Du Laos	《操作与维护协议》	-	2012.07.02	Electricite Du Laos 为 Sepon 矿分电站和变速器提供操作和管理服务	合同自 2012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至《电力供应协议》终止前失效
16	Sodexo Laos Pvt Sole Co. Ltd.	《服务协议》	CW2238711	2017.08.01	Sodexo Laos Pvt Sole Co. Ltd. 为 LXML 现场提供餐饮服务	合同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 36 个月, 可以展期 2 次, 每次 12 个月
17	Lao Mee Sai Company Limites	《货物与服务合同》	CW2235450	2017.08.01	Lao Mee Sai Company Limites 为 LXML 提供硫磺酸及运输服务	合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18	Savanh Security Service Company	《服务协议》	CW2237219	-	Savanh Security Service Company 为 LXML 提供 Sepon 安全服务	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有效期为 36 个月, 可以展期 2 次, 每次 12 个月
19	Saksri Industry Co.Ltd	《主采购协议》	CW2235343	2016.12.05	Saksri Industry Co.Ltd 为 Sepon 矿提供硫酸	合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 12 个月, 可以展期 3 次, 每次 12 个月
20	Mitsui & Co.,(Thailand) Ltd.	《主采购协议》	CW2235460	2016.12.05	Mitsui & Co.,(Thailand) Ltd. 为 LXML 提供硫酸	合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 12 个月, 可以展期 3 次, 每次 12 个月
21	Electricite Du Laos	《电力采购协议》及修订协议	-	2004.02.16/2012.07.12/2015.03.30	Electricite Du Laos 为 Sepon 铜矿项目提供持续的电力供应服务	合同自 2004 年 2 月 16 日起生效至今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22	Chememan Company Limited	《石灰供应的主采购协议》	CW2230837	2016.05.09	Chememan Company Limited 向 LXML 提供生石灰及熟石灰	合同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 48 个月
23	Top Solvent Co Ltd	《关于稀释剂的主采购协议》	CW2226993	2017.08.01	Top Solvent Co Ltd 向 LXML 提供稀释剂	合同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 24 个月
24	Vega Industries (ME) FZC	《主采购协议》	CW2241485	2018.05.01	Vega Industries (ME) FZC 向 LXML 提供研磨介质	合同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 24 个月
25	BASF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主采购协议》	CW2240107	2018.06.01	BASF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向 LXML 提供试剂	合同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 24 个月

表 2：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买方	合同索引号	签约时间	销售产品	数量
1	China Minmetals Nonferrous Metals Co.,Ltd	20800.00	2017.11.10	Sepon 品牌, 伦敦金属交易所注册为 A 级的电解铜	14,000MT -17,000MT (+/-2%)
2	Bangkok Cable Company Limited	400 000 56	2017.12.11	Sepon 品牌, 伦敦金属交易所注册为 A 级的电解铜及未注册的 B 级电解铜	1,400MT (+/-2%)
3	Furukawa Electric Co Ltd	400 000 57	2017.12.12	Sepon 品牌, 伦敦金属交易所注册为 A 级的电解铜及未注册的 B 级电解铜	7,350MT (+/-2%)
4	Marubeni Corporation	400 000 59	2017.12.19	Sepon 品牌, 伦敦金属交易所注册为 A 级的电解铜	18,000MT (+/-2%)
5	Mitsubishi Corporation RtM International Pte.Ltd	400 000 60	2017.11.30	Sepon 品牌, 伦敦金属交易所注册为 A 级的电解铜	3,600MT (+/-2%)
6	Oriental Copper Co,Ltd	400 000 61	2017.12.12	Sepon 品牌, 伦敦金属交易所注册为 A 级的电解铜及未注册的 B 级电解铜	2,400MT -3,600MT (+/-2%)
7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Tokyo Office)	400 000 62	2017.12.18	Sepon 品牌, 伦敦金属交易所注册为 A 级的电解铜	合计 2,400MT 或每月 200MT (+/-2%)
8	Toyota Tsusho Asia Pacific Pte Ltd	400 000 63	2017.12.8	Sepon 品牌, 伦敦金属交易所注册为 A 级的电解铜	合计 6,000MT 或每月 500MT (+/-2%)
9	Marubeni Corporation	400 000 85	2018.01.11	Sepon 品牌, 伦敦金属交易所注册为 A 级的电解铜	300MT (+/-2%)
10	Marubeni Corporation	400 000 87	2018.01.26	Sepon 品牌, 伦敦金属交易所注册为 A 级的电解铜	400MT (+/-2%)
11	Marubeni Corporation	400 000 90	2018.03.07	Sepon 品牌, 伦敦金属交易所注册为 A 级的电解铜	900MT (+/-2%)

序号	买方	合同索引号	签约时间	销售产品	数量
12	Toyota Tsusho Asia Pacific Pte Ltd	400 000 92	2018.03.01	Sepon 品牌, 伦敦金属交易所注册为 A 级的电解铜	100MT (+/-2%)
13	Bangkok Cable Company Limited	400 000 99	2018.03.09	Sepon 品牌, 伦敦金属交易所注册为 A 级的电解铜	1,000MT (+/-2%)
14	Toyota Tsusho Asia Pacific Pte Ltd	400 001 03	2018.03.14	Sepon 品牌, 伦敦金属交易所注册为 A 级的电解铜	300MT (+/-2%)
15	Bangkok Cable Company Limited	400 001 04	2018.03.19	Sepon 品牌, 伦敦金属交易所注册为 A 级的电解铜	1,000MT (+/-2%)
16	Marubeni Corporation	400 001 06	2018.03.29	Sepon 品牌, 伦敦金属交易所注册为 A 级的电解铜	800MT (+/-2%)
17	Oriental Copper Co,Ltd	400 001 07	2018.04.06	Sepon 品牌, 伦敦金属交易所注册为 A 级的电解铜及未注册的 B 级电解铜	400MT (+/-2%)
18	Furukawa Electric Co Ltd	400 001 10	2018.04.11	Sepon 品牌, 伦敦金属交易所注册为 A 级的电解铜	100MT (+/-2%)
19	Inter Part Development Co.Ltd	400 000 97	2018.03.01	在鼓中的 Sepon 碎铜	20MT (+/-2%)
20	Marubeni Corporation	400 001 17	2018.05.22	Sepon 品牌, 伦敦金属交易所注册为 A 级的电解铜	300MT -500MT (+/-2%)